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RGGW25S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南通市, 如皋市

一、招标条件

本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有资金, 招标人为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者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 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相应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存在上述问题的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人具有三年以上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经验, 具备成功服务多个客户的案例, 能够提供至少1个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注: 1. 案例合同签约时间应



在2022年1月1日以后，金额应在1000万元（含）以上；2. 应至少提供该合同项下一张发票；3. 能证明已经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等）

（6）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包括人力资源管理专家、招聘专员、培训师等，团队成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提供声明函】；

（7）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能够确保服务的规范性和稳定性【提供声明函】；

（8）若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项目合作、战略合作伙伴等），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注明合作关系的性质、合作内容及合作时间等相关信息。未如实注明的投标单位，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9）投标人承诺：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财务报告、个人简历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伪造、篡改、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9月17日 10时00分到2025年09月24日 07时00分

获取方式：8.1

购买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不作为最终审查。资格最终审查将在评审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银行转账底单（加盖公章）；（5）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8.2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8.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项目仅支持公对公转账支付标书文件费用（500元，分标段收取（如有），售出不退）。投标人完成费用缴纳后，有两种获取文件的方式：8.3.1现场购买：前往指定地点完成现场登记，即可领取文件。8.3.2线上购买：投标人发送上述要求的文件至邮箱cfmczb2@cfgc.cn，中国林业物资有限公司确认后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接收招标文件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单位名称：中国林业物资有限公

司，银行账号：8110701014200313218，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文件购买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8.4

现场购买文件时间：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8.5

现场购买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8层。8.6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疏港路6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5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疏港路6号

七、其他

项目地点：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疏港路6号

服务期限：一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招标预算：无固定预算。

答疑方式：本次招标采用书面答疑的方式，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请在投标截止前15日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书面形式和电子版本）邮件至cfmczb2@cfgc.cn。

中国林业物资有限公司将澄清问题回复以邮件形式至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招标公告发布：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标书投递：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招标受理异议联系人：罗杰 010-86609454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疏港路6号

联 系 人：蔡女士

电 话：0513-6877039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林业物资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院国海广场C座8层

联 系 人：罗杰、阴煜东、秦雅

电 话：010-86609454/9484

电子邮件：cfmczb@cfgc.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罗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林业物资有限公司（盖章）



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邮箱		
*发票信息（默认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需普票 请注明）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招标文件 邮寄地址 （如未填写，默 认与发票邮寄地 址一致）		
*购买人 （手写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